

南康区隆木乡人民政府主动公开事项目录

公开事项	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 据	条款内容	公开 时限	公开 主体	事项类别 (法定公 开、其 他)	公开渠道 和载体	公开对象	
一级 事项	二级 事项	三级 事项								全 社 会	特定群体
政府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	南康区隆 木乡政府 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 报告		1.总体情况 2.主动公开政 府信息情况 3.收到和处理 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情况 4.政府信息公 开行政复议、 行政诉讼情况 5.存在的主要 问题及改进情 况	《中华 人民共 和国政 府信息 公开条 例》 (国务 院令第 711号)	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 当及时、准确地公 开政府信息。行政 机关发现影响或者 可能影响社会稳 定、扰乱社会和经 济管理秩序的虚假 或者不完整信息的 ，应当发布准确的 政府信息予以澄清。	信息形 成 或者 变更 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 内	南康区 隆木乡 人民政 府	法定公开 事项	政府网站	√	

机关简介	机构职能	党政机构设置及职责、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及职责	1.主要职能 2.机构领导 3.内设机构 4.直属机构 5.社区工作站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1号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、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，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。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：（二）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。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南康区隆木乡人民政府	法定公开事项	政府网站	√	
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	--

机关简介	联系方式		1.办公地址 2.咨询投诉电话 3.政务邮箱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（国务院令711号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：（二）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。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南康区隆木乡人民政府	法定公开事项	政府网站	√	
------	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	--

财务信息	财政预算		南康区隆木乡 预算公开报告、情况说明、收入支出表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、项目支出表、项目绩效目标表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等信息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（国务院令711号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、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，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。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：（七）财政预算、决算信息。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南康区隆木乡人民政府	法定公开事项	政府网站	√	
------	----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	--

财务信息	财政决算		南康区隆木乡 决算公开报告、情况说明、收入支出表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、项目支出表、项目绩效目标表等信息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、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，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。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：（七）财政预算、决算信息。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南康区隆木乡人民政府	法定公开事项	政府网站	√	
------	------	--	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	--